

第一屆「南書盃」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推廣書法藝術及發揚中華文化，從古藝術的傳承到今藝術的發展創新，期能陶冶性情、淨化人心，讓社會更加平靜祥和，特舉辦南書盃全國書法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書法學會（部落格：<http://blog.cca.gov.tw/blog/CATNC1967>）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日報社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

五、贊助單位：臺南市國泰棉紙行、臺南市春暉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之各級學校學生，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國小中低年級組 (二)國小高年級組 (三)國中組 (四)高中組 (含高職及五專三年級以下)

八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初賽—各組評選約三十名，參加決賽。

(二)決賽—依決賽通知指定時間、地點參加現場比賽。

(三)決賽時間、地點—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

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（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76 號）。

九、初賽收件：

(一)收件日期—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收件地址—70968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76 號 瀛海高級中學圖書館 收

(三)詢問電話—0916-308529 楊玉秀 理事長

十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參賽者限參加一組，並填寫報名表，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，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(二)參賽作品：一人一件為限，內容自選，字體不拘，國小組以四開直式書寫（約 70×35 公分）；

國中組以上以對開條幅直式書寫（約 135×34 公分），落款完整，不須裱褙；送件請於信封外註明比賽組別。

(三)請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遵守各項說明規定，不合規定者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
(五)入圍決賽者由主辦單位另函通知。

(六)決賽時，比賽用紙尺寸與初賽相同，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用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通知。

十一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邀聘國內著名書法家若干名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各組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優選 10 人，其餘參加決賽者，一律列為佳作。

前三名及優選頒發獎狀、獎品；佳作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頒獎：於比賽當日賽後評審，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三、報名表：（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）

參加組別			
姓名		學校、年級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連絡電話	(H)	(O)	